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豫市监处罚〔2025〕00029号

当事人：张春

住所（住址）：\*\*\*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16日,我局根据群众举报依法亮证到位于宿豫区顺河街道雪峰山路南侧的盛世人家（在建）进行检查，当事人到场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小区17#南侧发现现场存放25根排烟（气）道制品，共2种规格型号（500\*400mm共11根，500\*350mm共14根），我局依法下达宿豫市监强制〔2024〕10040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产品进行查封。

2024年12月24日，我局到位于宿豫区顺河街道雪峰山路南侧的盛世人家（在建）进行抽检，经通知，当事人因事在外无法到现场，该工地监理刘坤到场全程陪同检查，同时，执法人员拨打110请求高新区派出所民警到场见证。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小区17#南侧未发现现场存放25根排烟（气）道制品。

经查，当事人从事建筑材料经营。当事人于2024年从盐城市润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25根排烟（气）道制品，购进金额为2000元，并于2024年10月份左右运至宿豫区顺河街道雪峰山路南侧的盛世人家（在建）17#南侧。在被我局查封后，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3日在存放地点擅自损毁了25根排烟（气）道制品，当作建筑垃圾处理了。至损毁时，当事人未销售25根排烟（气）道制品。综上，涉案物品货值共计20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4.《协助调查函》及回复各1份，证明当事人从盐城市润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25根排烟（气）道制品的事实；
 5.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确定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5年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宿豫市监罚告〔2025〕00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了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构成了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

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2.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账号：80100000503688830100023）”，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